壹、「募兵制」政策內涵及轉型期程：   
一、政策內涵與特色：   
（一）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、作戰型態改變及科技發展趨勢，為維繫長期國家安全，亟需以「質」勝「量」的精兵思維，透過轉型「募兵制」，招募及培訓役期長、意願強、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，結合先進武器裝備更新換裝，打造「小而精、小而強、小而巧」的專業化常備部隊，以塑建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武力。   
（二）我國推動的「募兵制」並非如國外的「全」募兵制，而係維持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兵役義務，役男仍需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，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，戰時動員協力常備部隊保鄉、保土。此項制度設計的特色，除可使國民與國防事務，保持密切的聯繫，並在國家需要時，可以提供充足的防衛兵力，故不會有國外「全募兵制」所衍生的民眾與國防脫節之現象和疑慮。   
二、轉型驗證期程：   
（一）自100年12月28日「兵役法」修正公布、101年1月2日行政院核定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後，國防部即已展開「募兵制」的執行驗證工作，原預於103年底達成，迄今（102）年年中，經過1年8個月驗證，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陸續展開；由於驗證過程中，發覺志願役人力未及成長，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，國防部啟動風險管控機制，並奉行政院核定展延驗證期程至105年底，以提供並強化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。   
（二）「募兵制」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作，政府推動「募兵制」的決心不會改變，也絕不走回頭路；行政院已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源，共同協力推動「募兵制」，國防部遵照政府政策，已按計畫積極啟動相關配套措施，招募鼓勵青年從軍與長留久任，並將審慎考量防衛作戰需求、人口結構、政府財力等關鍵因素，在「防衛固守、有效嚇阻」的軍事戰略構想下，規劃符合我國情的兵力結構，持恆精訓勤練，不斷提升國軍戰力，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臺海和平。   
貳、義務役徵集兵源與志願役招募人力：   
一、轉型期間義務役徵集兵源：   
（一）配合「募兵制」驗證期程調整，在105年底以前，國軍將妥善運用82年次以前出生、具一年兵役義務約28萬名役男，賡續徵集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，以滿足部隊戰備演訓、災害防救兵力需求。依據內政部役政署資料，105年前均有適足82年次以前可徵役男可補充部隊人力需求。   
（二）近期外界提出至108年尚未服役役男僅餘7千餘人，將沒有兵源可供徵集，係指迄108年時，82年次以前出生的役男多數將完成常備兵現役（或替代役）兵役義務的履行。惟事實上，國防部經審慎評估、詳細的計算，到106年達成「募兵制」轉型以後，國軍常備部隊將由招募的志願役人力擔任。因此，至108年已無需要徵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，故屆時並沒有義務役兵源不足的問題。   
二、「募兵制」志願役招募人力：   
（一）在志願役人力招募方面，101年國防部招募了志願役士兵1萬1千餘人，102年初步估計可以招募達到1萬零5百人，目前國軍已積極提升各項從軍誘因，未來103年至105年預劃每年只要招募1萬餘人，即可達成志願役士兵目標，而迄106年後，每年僅針對離退人數予以招募補充，評估招獲7千餘人服役，即可滿足常備部隊需求。   
（二）所以，即使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在108年底雖下降至約7千餘人，由於此期間志願役士兵已完成招募、訓練及補充，且年齡滿18至28歲的男、女青年均可報考從軍（108年時為80至90年次），故並無外界所言無兵可用之問題。   
參、「募兵制」相關配套措施：   
一、鼓勵官兵參與公餘進修：   
國軍訂有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官兵可利用公餘時間或報考全時進修提升學識，並提供相關補助機制，鼓勵官兵積極取得學位、證照及專長，例如志願役士兵亦可攻讀大學學位，並配合募兵制推動，擴大辦理多元輔助措施，如設置赴營教學點，除可節約官兵交通時間，更可誘發官兵學習進修意願。服役期間，透過多元進修管道，經由個人認真學習，所獲學位、證照與專長，不但可提升本職學識及工作能力，更有利渠等於軍中發展及未來生涯規劃。   
　二、強化戰備訓練發揮募兵優勢：   
為發揮「以質勝量」優勢，募兵制改為長役期兵員後，培訓志願役士兵具備高度專業能力，係制度演進成功之主要條件。渠等自入伍及專業專長培訓階段，即加強軍人養成教育，深化戰鬥技能，再實施高階戰鬥與組合訓練，使其成為合格專精之戰鬥員，撥發部隊即具戰備執勤之能力，有助戰力向上提升。另藉由志願役士兵役期長的特性，累積經驗及傳承，亦可有效節約兵員不斷離退重複訓練之成本。   
　三、合理管教優化服役環境：   
　　　國防部將部隊管教合理化列為施政之重點，要求各級部隊長採取「專業領導」及「服務領導」之方式，藉由人性化、專業化管理及訓練，凝聚部隊向心力，使官兵安心服役並願意長留久任。另鑑於優質生活設施及空間為部隊基層士官兵所企盼，國防部除參考美、日、韓等國營區官兵生活環境規劃外，亦考量作戰時期官兵所應擁有吃苦耐苦、堅韌卓絕之精神，故新兵及基地訓練營區仍保持原有設置，其餘營區將現有兵舍及士兵生活空間適度調整，提供每人1床、1桌、1櫃之設施，以滿足生活空間需求。   
四、加強技職教育發揮專業專長：   
為不使青年憂慮軍中所習與社會脫節，國防部除提供官兵公餘進修補助，並於陸軍專科學校等4個單位開設證照培訓班隊外，並會同勞委會辦理職業訓練，加強官兵技職教育，使其在軍中即可發揮專業專長，更可於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之需求。   
五、賡續精進待遇、尊嚴及出路配套措施：   
參酌世界「募兵制」國家轉型過程，分析「待遇」、「尊嚴」及「出路」為青年從軍與留營之重要誘因，因此，在立法院委員指導及行政院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整合下，本部將賡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，如次：   
（一）發揮調薪效益長留久任：   
行政院已於12月25日核定相關志願役士官、士兵調薪及外島加給案。此項調整措施，主要係著眼讓從軍青年能夠適切維持家庭與眷屬經濟生活，使無後顧之憂從事戰備任務與外島戍守。國防部將鼓勵受惠士官兵，加強提升本職學能及戮力遂行戰備任務，發揮志願役人員役期長、經驗熟之效益，以符合「募兵制」建立精銳戰力之目標。   
（二）推動軍人安家政策：   
在行政院指導及財政部協助下，國防部加速將閒置營區及土地活化（如設定地上權），增進營改基金能量，逐步整修（建）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，提升官兵住用品質，並達到「軍人安家、軍眷安心」之目標。   
（三）提升從軍報國尊榮：   
為培養國人愛國心，並視從軍為保國衛民典範與崇敬之對象，將協力內政部落實執行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」，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，並安心發展軍旅生涯。   
（四）鼓勵企業錄用退伍軍人：   
由於「募兵制」志願役人力增加，為保障官兵退後出路，規劃協力輔導會，對積極進用退伍軍人之民營企業，參酌美國制度，訂定獎勵表揚措施，以提升輔導就業成效。   
（五）優先修正輔導條例：   
　　　　配合「募兵制」推行，輔導會已研修「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送請立法院審查，規劃將服役4年以上、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，納入輔導範圍，並依其服役年資等條件，提供「分類分級」輔導措施，置重點於就學、就業面向，以使官兵退役後能獲得適宜之轉業輔導。   
肆、結語－「募兵制」提供青年從軍願景：   
一、實施募兵制，由於國軍志願役職缺釋出，可增加國民就業選項及機會，並使有志青年投入軍旅的選擇多樣化，青年可依個人規劃願景報考服役軍種。而在營期間接受職務歷練及訓練養成，可培養實務管理、服從抗壓及刻苦耐勞之軍人特質，奠定軍旅職涯向上發展條件。同時，藉由公餘進修的補助管道，取得學位及證照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有利於退後繼續對社會有所貢獻。   
二、經本部推動相關精進措施，陸軍等部隊並針對志願役營（連）從改善服役環境、提升部隊能力、兼顧職涯規劃等面向實施驗證。推動迄今，留營率由45.3%，提升至56.1%，轉服成效由1至9月平均245人/月，10至12月增加為442人/月，其中在接受軍事訓練役的9千餘名陸軍人員計招獲961位，加入了志願役士兵行列（約占受訓人數10％，渠等將於4個月訓期結束後，簽訂投入志願役行列），顯示經過渠等親身體驗及瞭解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後，選擇從軍作為生涯願景，已成為青年良好的選項。   
三、推動「募兵制」係國家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作，事涉國防安全及國家長遠發展，國防部將賡續在行政院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指導及立法、監察院督促下，協同各部會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。同時，對於推動募兵制後，懷抱滿腔熱血，選擇從軍報國之優秀青年，籲請社會各界給予鼓勵與肯定，國軍更將對渠等施予完整訓練與栽培，使他們將生命中最寶貴的時光奉獻給國家的同時，國家更應安排完備的施政措施，以照顧渠等（與眷屬）服役與退伍後之生涯維繫。如此，方可維持國軍戰力穩固，使募兵制轉型成功。